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被提名人个人简历，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蒋立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独立董事签署：俞红海、程德俊、殷俊明

2021年11月24日